

广东省韶关市林业局

韶林函〔2020〕3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木材经营加工企业 林木源头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局，浈江、武江、曲江区林业主管部门、市属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已取消木材运输证，为适应林木管理的新形势，市局在2020年6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工作的通知》（韶林〔2020〕100号），要求各地林业部门切实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加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近期，市局领导在调研工作中发现仍有部分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存在原料来源不明的现象，为此，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林木源头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守好林木源头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必须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管理，杜绝滥伐、盗伐、批东采西和无证采伐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一是通过卫星卫片等先进的技术手段与实地调查走访相结合的防控措施，及早发现违法采伐行为，摸清摸透非法林木去向，做到提前介入提前查处；二是林木采伐由森林经营者进行伐前、伐中和伐后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林业主管部门提供指导服务和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采伐林木合法合规，同时了解并掌握林木去

向。

二、管好林木台账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一是建立原料来源检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章第六十五条，督促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建立并定期提交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二是建立长效的监管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存在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单位，依法严厉查处，绝不含糊，绝不姑息；三是建立监管情况报告制度。每半年向市林业局报告本行政区域内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情况，市局将视情况开展抽查工作。

三、抓好宣传引导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张贴标语和设立宣传牌等手段向辖区内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引导他们建立并完善林木台账，做到林木管理“来有所依，去有所踪”。同时，就木材源头、加工行业存在的典型违法案例开展宣传，震慑违法犯罪现象，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不敢、不想、不能参与涉林违法行为，营造有利于林木源头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韶关市林业局
2020年11月17日

抄送：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